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0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75,000 万元调整为 53,000 万元，投资项目缩减了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由 37,000 万元调整为 15,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名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合计		53,000.00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审批情况、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说明，具体请详见《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缩减了银行借款金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胡德霖、胡醇持股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资质获取、项目备案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修改了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四）募投项目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增加募投项目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造成未来盈利下滑的风险	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造成未来盈利下滑的风险
	（六）未来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增加未来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七）质量控制风险	增加质量控制风险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删除股东大会批准风险描述

	(十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增加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增加了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中，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资质获取、项目备案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情况等事项。具体请详见《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修订完成《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请详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

施的承诺》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